

臺 北 市 立 第 一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1 1 5 學 年 度 樂 儀 旗 隊 管 理 辦 法

壹、依據：

依教育局 98.03.12 北市教中字第 09831168300 號函暨本校現況辦理。

貳、目的：

透過樂、儀、旗隊訓練、定期考評及參與表演活動，傳承本校樂、儀、旗隊優良傳統，培養學校互助、樂群、團隊合作之精神，養成負責任、守紀律、重榮譽之態度，陶冶健康身心。

參、入隊辦法：

- 一、新生可於選社期間內，經選社系統填報入隊。
- 二、學期間有意願入隊者經評估後，不被轉社期限限制可填寫轉社單入隊，或至學務處洽詢。

肆、訓練時間：(每學期初發放練習時程管制表)

一、團體練習：

(一) 樂儀旗隊：

1. 定時：

(1) 學期中：

a. 樂隊：

高一：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730 時、週六 1300 時至 1700 時。

高二：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90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700 時。

b. 儀隊：

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73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200 時。

c. 旗隊：

高一：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73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130 時。

高二：週二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900 時、週六 0800 時至 1700 時。

(2) 寒、暑假：(以每位教練授課時數為準，課表另排)

a. 寒假：

(a) 樂隊室內樂 30 小時、行進管樂 30 小時。

(b) 儀隊 15 小時。

(c) 旗隊 30 小時。

b. 暑假：

(a) 樂隊室內樂 60 小時、行進管樂 60 小時。

(b) 儀隊 60 小時。

(c) 旗隊 60 小時。

2. 不定時：

出隊表演(比賽)前，由教練視實際狀況需要，運用課餘時間安排加練。

二、個人練習：(由學生自主實施)

- (一) 學期中：中午練習時間至 12 時 50 分止，放學後至 19 時 00 分止。
- (二) 寒、暑假：依學校校園開放時間為準。
- (三) 個人與分隊/分部團體加強練習時，須採事先申請制（填寫加練單及場地申請單），以利管制。

三、注意事項：練習期間請做好個人保健、注意身體健康及安全，如有不適應立即向教練、師長或健康中心反映並休息。

伍、參與活動（出隊）種類：

- 一、國家慶典活動。
-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與競賽。
- 三、校內各項集會、外賓蒞校參訪。
- 四、配合推展各項公益活動。
- 五、落實校園社區化相關活動。
- 六、出國活動（視實際情況另議）。

陸、獎懲：

一、獎勵：

- (一) 完成學期練習者，每學期「核予公共服務 10 小時」；中途入隊者或有缺曠遲到者，依參與練習時數之比例，核予公共服務時數，比例規則依每學期課表公告為準。
- (二) 相關幹部依實際表現另行議獎。
- (三) 參加出隊表演且練習態度良好者，依實際表現於出隊後敘獎。
- (四) 二年級完成出隊者，於交接典禮頒發榮譽狀 1 張以茲表揚。

二、懲處：

隊員若未遵守以下情事，初次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書寫自省表並依規定懲處，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將輔導轉至一般社團。

- (一) 應遵守個人練習規定(如：準時結束練習、禁止時段不練習等)，違者當事人愛校服務 2 次。
- (二) 應尊重師長、教練與友愛同儕，溝通時保持理性與禮貌。
- (三) 出隊表演（比賽）時，未能遵守下列規定者，依實際情節給予隊長、組長及當事人適當之懲處。
 - 1. 應遵守集合與點名時間（屢次點名未到者或點名後擅自脫隊行動者，將另案陳報輔導轉至一般社團）。
 - 2. 應妥善管理個人表演物品（如：樂器、鼓棒、吹嘴、表演槍等）及確定表演物品攜帶周全（如：服裝配件、背帶及其他與表演相關之配件等）。
 - 3. 應保持所使用之場地或置物區的整潔。
 - 4. 出隊時，應遵從教練及師長指示。
 - 5. 其他影響校譽或違反學校規定事實。
- (四) 各隊置物間（含休息區）、教練休息室皆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不因任何狀況改變，違者隊長罰愛校服務 2 次；惟隊長基於管理權責，若

有違犯上述規則者，可先自行要求所屬隊員，以維管理紀律。

(五)學期中及寒暑訓課程出席狀況得列入出隊依據，若缺席過多或練習狀況不佳，與教練評估後，得不予出隊表演，並視情況輔導轉至一般社團。

(六)出隊期間未遵守教練及師長指示，情節嚴重者，或未攜帶表演用具，導致影響表演者，得不予出隊表演。

三、其餘未列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柒、退隊規定：

一、本隊採志願性報名，若因個人興趣不符或其他因素欲退隊者，請至學務處領取退隊單並完成退隊申請程序（退隊單如附件一）。

二、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或小過乙支(含)以上者，將通知當事人及其家長並陳報輔導轉至一般社團。

三、逕自於各項傳播媒體或網路，經查為惡意散播不實言論或詆毀攻訐他人，損及校譽、隊譽或個人名譽者，經陳報輔導轉至一般社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責任事宜，且保留法律告訴權。

捌、補充規定：

一、本校頒發隊員榮譽狀可列入大學個人申請之社團重要事蹟，若未妥善保管遺失者，不得重新申請發放。

二、隊員請假須持請假卡向教練、學輔老師請假，並告知所屬隊伍點名之幹部。請假手續請於練習前一週完成，臨時事/病/喪假等不在此限，但應於事後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銷假者列入出缺席規定處理。（如附件四）

三、高一高二隊員如要參加校外樂儀旗隊性質之團練或表演，應向學校與所屬隊伍之教練報備並取得同意後，始得進行報名相關程序。若與本校安排之團練或表演衝突，應以本校樂儀旗隊為優先參加。

四、樂器得向學校申請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並善盡保管維護之責，若因故造成裝備損壞，應填具裝備維修申請表（如附件三），並依程序向學務處申請維修。

五、樂儀旗隊出隊表演活動，由本校管理單位協調樂儀旗家長後援會或校方指定之人員協助隨隊拍攝，嚴禁私自通知任何拍攝團體或個人，跟隨至各表演處所或校內拍攝影片或照片（公開戶外表演不在此限）。

玖、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拾、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北一女中【樂、儀、旗隊】退出申請表					
年 班座號		姓名	填表時間		
退出原因	學生				學生簽名
	家長				家長簽名
指導教練		班級導師	隊長	承辦師長	
備考	一、欲申請退出樂儀旗隊者，需述明原因，並完成師長及幹部簽署，以示尊重，並需完成學務處轉社作業。 二、未完成退出程序前，應遵守學校規定，於各隊練習時間到課，如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者，將依校規處理，申請人絕無異議。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自至校安中心向承辦師長詢問。 申請人簽名：_____				

(承辦師長留存)

(學務處留存)

北一女中轉社同意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轉出社團名稱			轉出社團 社長簽名		
轉入社團名稱			轉入社團 社長簽名		
轉社日期	年 月 日	學務處社活組核章			
		樂儀旗承辦師長核章			

附件二：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財產/物品借用申請表			
借用人姓名	單位	借用時間	借用事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財產			
使用目的與方式			
借用相關規定： 一、借用人需妥慎使用、維護及保管，否則須負賠償責任。 二、借用人需配合總務處年度財產盤點作業，約定時間地點進行盤點。 三、借用人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需求，應以學校活動使用優先。 四、借用人需押抵附照片之有效證件乙張。			
借用人簽名	隊長簽名	管理單位人員簽證	
		借用	歸還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裝備維修申請表			
申請人		財產編號	裝備名稱
班級	姓名		
報修原因 （請說明損壞 時間、地點及 損壞情形）			
隊長		校安中心	學務主任

附註：

- 一、裝備取得不易，全體隊員皆需愛惜使用，避免物件受損；幹部應確實管制要求。
- 二、物件需維修時，應立即向教練及校安中心財管人員報告，並於一週內填單報修。
- 三、因個人因素導致裝備受損，由當事人自費維修，或依情節懲處。
- 四、請隊長及各組長確實管理隊員樂器保養及使用規範，若未盡督促之責者，依校規處份。

附件四：

樂儀旗隊學生請假手續↵

- 一、練習時間：依學期樂儀旗隊活動管制表辦理。↵
 - 二、請依練習表到校練習；練習時一律穿著制服，如有違規依校規登記。↵
 - 三、請假規定：↵
 - (一)事假：於一周前陳交請假函件，填寫請假單，教練與行政老師同意簽章後，送至隊長處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 (二)臨時事/病假：因病請假或遇特殊事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 08:30 時前，以電話向校安中心值班師長請假，事後一周內檢附醫生證明並填寫假單，請教練與行政老師簽名同意銷假，送至隊長處登記，完成銷假手續。↵
 - (三)公假：依公假單請假。↵
 - 四、請喪假必須附相關函件。↵
 - 五、未按時間練習與請假者，以缺席論，事後不得補請假，並扣 1 小時公服時數。↵
 - 六、本證若遺失至校安中心申請補發，並愛校服務一次。↵
- 【校安中心電話：(02)23820484 轉 550-559 (02)2361-0687】↵

↵